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規定-疑義解答(Q&A)

目 錄

壹、總則	1
一、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的目的?	1
二、何時開始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	1
三、目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的種類有哪些?	1
四、何謂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	1
五、上市、上櫃公司私募的股票，屬「上市(櫃)股票」或「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1
六、目前還有哪些證券的證券交易所得不課稅?	2
七、何謂 IPO 股票? IPO 股票交易所得? 承銷取得?	2
八、第一上市(櫃)或登錄興櫃的外國公司股票證券交易所得是否應課稅?	2
九、102 年至 106 年的課稅範圍為何?	2
十、107 年起的課稅範圍為何?	2
十一、哪些情況下的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應主動核實辦理申報?	3
十二、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的計算方式為何?	3
十三、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應核實課稅，係指僅就超過 10 萬股以上的部分核實課稅，還是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	4
十四、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應核實課稅，有關該 10 萬股的計算，是以「個人」還是「家戶人數」為單位?	4
十五、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中有部分應核實課稅（例如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IPO 股票）者，其餘的上市、上櫃股票是否即應全部核實課稅?	4
十六、自 102 年起個人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零股股票所產生的證券交易所得應如何課稅?	5
十七、個人當年度出售 IPO 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免核實課稅，但若個人當年度出售 IPO 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 1 萬股以上，是否僅就超過 1 萬股以上的部分核實課稅，其餘未超過 1 萬股的股票仍不課稅? ..	5
十八、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有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的問題? ..	6

十九、配偶相互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該股票第 1 次贈與前如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則受贈配偶出售該股票時，其股票性質應如何認定？	6
二十、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執行過額配售機制，相關證券交易所應如何課稅？	6
貳、核實課稅方式	7
一、核實課稅適用的稅率及所得計算方式分別為何？	7
二、成交價格如何認定？	7
三、成本如何認定？	8
四、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股票的成本計算方式為何？	10
五、申報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檢附哪些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11
六、計算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時，可扣除哪些必要費用？	11
七、個人長期持有股票適用租稅優惠的條件、優惠規定及持有期間的計算方式？	11
八、股票取得日應如何認定？	15
九、股票轉讓日應如何認定？	16
十、信託財產發生的所得如有證券交易所得，適用長期持有優惠時，其股票持有期間應如何計算？	17
十一、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予受益人，該信託財產中如有上市、上櫃、興櫃或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受益人日後出售該股票的交易所得適用長期持有優惠時，股票持有期間應如何計算？	18
十二、個人從事證券交易，如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的文件，應如何計算其所得額？	18
十三、個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股票如有交易損失，可否自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19
十四、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的證券交易所得以 0 計算部分，可否與其他應核實課稅部分盈虧互抵？	20
十五、股票交易所得及損失抵減的方式及順序為何？	20
十六、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所屬年度應如何認定？	22
十七、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申報單位為何？	23

十八、於 1 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住、停留合計滿 183 天的大陸地區人民，如有證券交易所所得，應如何申報？.....	23
十九、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於 1 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住未滿 183 天的大陸地區人民，如有證券交易所所得，應如何申報？.....	23
二十、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使用哪一種申報書？.....	23
二十一、個人於所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後出售剩餘持股，每股成本應如何計算？.....	23
二十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買回所取得的股票，應如何認定取得成本？.....	23
二十三、美國存託憑證(ADR)或全球存託憑證(GDR)兌回取得證券，應如何認定取得成本？.....	24
二十四、公司發放無面額的股票股利，應如何認定取得成本？.....	24
參、107 年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課稅方式	24
一、107 年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當年度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的課稅方式為何？.....	24
二、107 年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應如何計算當年度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的合計數是否超過 10 億元？.....	24
三、107 年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出售興櫃股票、IPO 股票及其他上市或上櫃股票，應如何適用課稅規定？.....	24
四、107 年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當年度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其設算課稅的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方式為何？.....	25
五、107 年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當年度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者，如採設算課稅，需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嗎？.....	26
六、承上題，選擇適用設算課稅者，其股票交易所所得可否適用「盈虧互抵」及「長期持有優惠」？.....	26
七、如不同意國稅局寄發的稅額計算通知書及繳款書所載應納稅額，欲採核實課稅，應如何辦理？.....	26

- 一、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 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 四、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規定-疑義解答(Q&A)

壹、總則

一、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的目的？

答：(一)有所得就要課稅，乃所得稅課稅的基本精神，也是稅制改革的根本理念。

外界認為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規定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且違反租稅公平，是所得稅無法發揮縮小貧富差距功能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多年來均未課徵所得稅，本次改革兼顧租稅公平、經濟發展、簡政便民等面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的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的精神，且可防杜租稅漏洞，為我國稅制改革的重要里程碑。

二、何時開始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

答：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目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的種類有哪些？

答：(一)課徵綜合所得稅的證券：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以下簡稱未上市未上櫃)的股票(包括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以下同)。

(二)課徵基本稅額的證券：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

四、何謂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

答：(一)上市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 139 條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括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以下同)。

(二)上櫃股票：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上櫃股票(包括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以下同)。

(三)興櫃股票：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興櫃股票(包括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以下同)。

五、上市、上櫃公司私募的股票，屬「上市(櫃)股票」或「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答：上市、上櫃股票係指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交易的股票，而上市、上櫃公司私募的股票，於補辦公開發行前，尚不得在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故屬「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六、目前還有哪些證券的證券交易所不課稅？

答：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及證券化商品等，均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規定的課稅範圍，目前仍停徵綜合所得稅。

七、何謂 IPO 股票？IPO 股票交易所得？承銷取得？

答：(一) IPO 股票：係指個人持有的上市、上櫃股票中屬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者，或配偶相互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其第 1 次贈與前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者。

(二) IPO 股票交易所得：係指 IPO 股票於初次上市、上櫃以後出售的交易所得。

(三) 承銷取得：係指透過公開申購、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等方式取得股票而言；又所得稅法關於個人每年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得免強制核實課稅的規定，其中「承銷取得」係指「初次上市、上櫃前最近一次的承銷」，尚不包括興櫃或未上市未上櫃階段所辦理的承銷。

八、第一上市(櫃)或登錄興櫃的外國公司股票證券交易所得是否應課稅？

答：第一上市(櫃)或登錄興櫃的外國公司股票，自依證券法令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起，即為我國股票，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規定的課稅範圍。

九、102 年至 106 年的課稅範圍為何？

答：(一) 102 年至 106 年個人的下列證券交易所得應核實課徵綜合所得稅：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3. IPO 股票。但排除下列情形：
 -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二) 其餘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以 0 計算，形同不課稅。

十、107 年起的課稅範圍為何？

答：(一) 107 年起個人的下列證券交易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1. 應核實課稅範圍

-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 (2)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 (3) IPO 股票。但排除下列情形：
 - ①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 ②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
-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 當年度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排除核實課稅標的及透過信託基金出售之金額）者：

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1% 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二) 其餘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以 0 計算，形同不課稅。

十一、哪些情況下的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應主動核實辦理申報？

答：(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
2.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的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
3.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4. 自 107 年起，當年度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排除核實課稅標的及透過信託基金出售之金額）選擇核實課稅者。

(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出售股票。

十二、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的計算方式為何？

答：(一) 以出售興櫃股票轉讓日屬於同 1 年度的數量加總計算。

(二) 舉例說明：

<u>取得時股票種類</u>	<u>出售日時股票種類</u>	<u>認 定 結 果</u>
興櫃	興櫃	→ 計入當年度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未上市未上櫃	興櫃	→ 計入當年度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興櫃	上市	→ 不計入當年度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興櫃	下興櫃後出售	→ 不計入當年度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十三、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應核實課稅，係指僅就超過 10 萬股以上的部分核實課稅，還是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

答：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其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

十四、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應核實課稅，有關該 10 萬股的計算，是以「個人」還是「家戶人數」為單位？

答：(一)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應核實課稅者，係以「個人」為計算單位，同一申報戶內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的數量應分別計算。

(二) 舉例說明：

李小姐於 102 年 8 月 9 日出售 A 公司興櫃股票 50,000 股，又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出售 B 公司興櫃股票 60,000 股；另其配偶張先生於 102 年 9 月 3 日出售 C 公司興櫃股票 50,000 股，又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出售 D 公司興櫃股票 40,000 股，李小姐與其配偶張先生 102 年出售興櫃股票的交易所得應如何課稅？

答：(1) 綜合所得稅同一申報戶的個人，應分別計算各該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是否在 10 萬股以上。

(2) 李小姐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屬應核實課稅範圍，因此其出售數量 110,000 股的交易所得應全部核實課稅。

(3) 張先生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未達 10 萬股，因此其出售數量 90,000 股的交易所得為 0 元。

十五、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中有部分應核實課稅（例如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IPO 股票）者，其餘的上市、上櫃股票是否即應全部核實課稅？

答：核實課稅範圍係按課稅標的及課稅對象區分，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中有部分屬應核實課稅者，僅須就該部分股票核實課稅，其餘上市、上櫃股票交易所得仍以 0 計算。但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當年度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排除核實課稅標的及透過信託基金出售之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者，應就設算課稅及核實課稅擇一適用。

十六、自 102 年起個人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零股股票所產生的證券交易所
得應如何課稅？

答：個人證券交易所的計算，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的零股股票交易與一般證
券交易並無不同，如屬應課稅範圍，仍應依規定課稅。

十七、個人當年度出售 IPO 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免核實課稅，但
若個人當年度出售 IPO 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 1 萬股以上，是否僅就超過 1
萬股以上的部分核實課稅，其餘未超過 1 萬股的股票仍不課稅？

答：（一）個人承銷取得 A 公司 IPO 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於 102 年至 106 年
間出售時，無須課稅，但於 107 年以後出售，若與其他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出售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者，須就設算課稅及核實課稅擇一
適用；又其承銷取得 B 公司 IPO 股票數量超過 1 萬股，於 102 年以後
出售時，全部都須核實課稅。

（二）舉例說明：A 公司股票於 102 年 4 月 2 日上市，甲、乙、丙、丁 4 位
股東於 102 年 8 月 1 日出售各該持有 IPO 股票的課稅方式：

股東	興櫃階段 取得股數	公開承銷階 段取得股數	102 年 8 月 1 日 出售股數	課稅方式
甲	0 股	2,000 股	2,000 股	2,000 股全數不課稅
乙	0 股	11,000 股	11,000 股	11,000 股全部均須核實 課稅
丙	6,000 股	2,000 股	7,000 股	依先進先出法，其中 6,000 股屬上市前取得的 IPO 股票，應核實課稅； 另 1,000 股屬公開承銷階 段取得股數在 1 萬股以下 的 IPO 股票，無須課稅。
丁	2,000 股	11,000 股	6,000 股	依先進先出法，其中 2,000 股屬上市前取得的 IPO 股票，應核實課稅； 另 4,000 股屬公開承銷階 段取得股數超過 1 萬股的 IPO 股票，亦應核實課稅。

十八、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有證券交易所課稅的問題？

答：(一)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的課稅標的為「股票」，不包括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等其他有價證券，因此投資人轉讓或贖回是類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其因淨值差異所賺取的證券交易所所得，非屬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範圍。

(二) 惟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前揭信託基金將信託利益分配予投資人(即受益人)時，受益人亦將信託利益併入分配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是信託受益人如為個人，且該信託財產發生的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規定的證券交易所所得，自 102 年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徵免綜合所得稅。

十九、配偶相互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該股票第 1 次贈與前如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則受贈配偶出售該股票時，其股票性質應如何認定？

答：(一) 配偶相互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該股票性質應以第 1 次贈與前的性質認定，即第 1 次贈與前如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則受贈配偶於該股票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該股票亦認屬 IPO 股票。

(二) 舉例說明：

陳先生於 101 年取得甲公司的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30 張，嗣甲公司於 102 年 5 月上市後，陳先生於 102 年 6 月將該股票全數贈與給配偶李小姐，李小姐並於同年 8 月出售該股票 20 張，則李小姐 102 年出售該股票的交易所得應如何課稅？

答：雖然陳先生是在甲公司股票上市後，才將股票贈與給配偶李小姐，但該股票在陳先生贈與給李小姐前是 IPO 股票，所以李小姐出售該股票時仍屬出售 IPO 股票，故其交易所所得應核實課稅。

二十、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執行過額配售機制，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得應如何課稅？

答：(一) 主辦承銷商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將承銷價款交付原個人股東部分：
原個人股東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即承銷價款)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至所出售股票之類別，依該個人股東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時，該股票屬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興櫃股票而定。另適用核實課稅之個人股東持有前開股票滿 1 年以上者，得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額。

(二) 主辦承銷商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將取得之股票返還原個人股東部分：

原個人股東將股票轉讓予主辦承銷商嗣後取回該等股票，尚不發生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惟該個人股東嗣後出售該主辦承銷商返還之股票，應認屬出售 IPO 股票，其成本為該個人股東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前之股票原始取得成本。

貳、核實課稅方式

一、核實課稅適用的稅率及所得計算方式分別為何？

答：(一) 稅率為 15%。

(二) 所得計算方式：

1. 證券交易所所得額 = 交易時成交金額 - 原始取得成本 - 必要費用。
2.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其個別計算損益後，按 15% 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

(三) 舉例說明：

1. 趙先生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102 年 3 月 6 日在 B 公司股票承銷階段取得 B 公司 IPO 股票 20 張（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並於同年 5 月 6 日將持股全數出售，每股售價 12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720 元及手續費 627 元，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答：(1) 趙先生於承銷階段取得 B 公司 IPO 股票超過 1 萬股，應適用核實課稅。

$$(2) \text{ 證券交易所所得額} = (12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張} \times 1,000 \text{ 股}) - (1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張} \times 1,000 \text{ 股}) - (720 \text{ 元} + 627 \text{ 元}) = 38,653 \text{ 元。}$$

$$(3) \text{ 應納稅額} = 38,653 \text{ 元} \times 15\% = 5,797 \text{ 元。}$$

二、成交價格如何認定？

答：

- (一) 原則：實際成交價格。
- (二) 例外：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股票實際成交價格者，除稽徵機關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以該價格計算外，應依下列方式認定其收入：

股票種類	收入認定
上市股票	成交日的收盤價格；無該價格者，依成交日開盤競價。

上櫃股票	成交日的收盤價格；無該價格者，依成交日開始交易基準價。
興櫃股票	成交日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無該價格者，依該日後第1個有交易價格日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以買賣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買賣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

三、成本如何認定？

答：

(一) 按取得股票原因，依下列規定認定成本：

股票取得原因		成本認定
購買		成交價格
公司盈餘轉增資		股票面額
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		0
公司現金增資		發行價格
公開承銷		取得價格
公司設立時採發起或募集方式		發行價格
繼承或受贈	原則	繼承時或受贈時的時價(※)
	因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且符合 84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或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該有價證券第 1 次贈與前的成本
員工分紅配股、受讓公司庫藏股或參與現金增資	原則	可處分日的時價(※)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員工分紅配股而取得者	除已將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與股票面額之差額計入基本所得額並課徵基本稅額者，以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為準外，以股票面額為準
行使認股權		執行權利日的時價(※)

股票取得原因		成本認定
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權利而取得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的股票股利	屬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權利的信託	股票面額
	屬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的信託	取得股票日的時價(※)
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	有約定轉換價格	約定的轉換價格
	無約定轉換價格	轉換日的股票時價(※)
技術作價或投資(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2規定的緩課股票)	93年1月1日以後，個人以其所有的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	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
	92年12月31日以前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	股票面額
已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88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第17條及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13條的緩課股票轉讓		按股票面額與實際轉讓價格擇低減除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及第8條規定的緩課股票轉讓		實際轉讓價格
融券或借券賣出	買進證券償還	買進價格
	現券償還	現券的取得成本
第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的外國公司股票	依證券法令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前一日以前取得	申報生效日最近1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申報生效日以後取得	取得成本
因公司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而取得		併購基準日股份對價的金額
其他方式		實際成交價格

※上表有關「時價」的認定方式如下：

股票種類	時價認定
上市股票	收盤價格
上櫃股票	收盤價格
興櫃股票	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買賣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

(二) 成本計算方式

1. 個人從事股票交易，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其成本（包括取得成本及因取得股票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應按出售時所持有同一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的加權平均法計算（即年加權平均）。
2.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依存貨的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以自年度開始之日起，併同當年度中添置存貨的總金額，除以總數量，以求得其每一單位的取得價格。

四、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股票的成本計算方式為何？

答：(一) 納稅義務人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股票，得自行選定最有利的方方式（先進先出法、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 101 年 12 月 31 日所餘股票的成本。其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買進股票，前述「101 年 12 月 31 日所餘股票的成本」應與「102 年取得的股票成本」合併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102 年以後出售股票的成本。

(二) 舉例說明：

秦先生於 101 年 8 月 1 日買進未上市未上櫃 A 公司股票 3 張，每股金額 16 元，101 年 9 月 1 日買進 A 公司股票 1 張，每股金額 18 元，101 年 10 月 1 日買進 A 公司股票 2 張，每股售價 15 元，101 年 12 月 1 日賣出 A 公司股票 3 張，每股金額 18 元；嗣秦先生 102 年 4 月 1 日買進 A 公司股票 3 張，每股金額 20 元，102 年 5 月 1 日賣出 A 公司股票 6 張，每股售價 15 元，102 年 7 月 1 日再買進 A 公司股票 2 張，每股金額 15 元，則秦先生於 103 年 5 月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時，應如何計算 A 公司股票成本？

答：

假設秦先生對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所餘股票的成本決定採用「個別辨認法」對其較為有利，則就秦先生 102 年 5 月 1 日出售的 6 張 A 公司股票，其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取得/出售日期	張數 (每張 1,000 股)	每股取得/出售 成本 (元)	總成本 (元)
101 年 8 月 1 日	3	16	48,000

取得/出售日期	張數 (每張 1,000 股)	每股取得/出售 成本 (元)	總成本 (元)
101 年 9 月 1 日	1	18	18,000
101 年 10 月 1 日	2	15	30,000
101 年 12 月 1 日	-3	18	-
102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所餘股票的成本- 假設採用個別辨認 法, 餘 101 年 8 月 1 日的 2 張及 101 年 9 月 1 日的 1 張)	3	16.7	50,000
102 年 4 月 1 日	3	20	60,000
102 年 5 月 1 日	-6	15	-
102 年 7 月 1 日	2	15	30,000
102 年度出售的每股平均成本		17.5	【 $\{ (3 \times 16.7) + (3 \times 20) + (2 \times 15) \} / 8$ 】

綜上, 秦先生 103 年 5 月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時, 可選擇對其最有利的計算方式, 以 105,000 元($17.5 \times 1000 \times 6$)作為其出售 A 公司的股票成本。

五、申報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時, 應檢附哪些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答:(一) 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的證券, 為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

(二) 非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的證券, 為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

六、計算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時, 可扣除哪些必要費用?

答:(一)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證券交易稅、手續費、支付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的融資利息、融券費用及借券費用。

(二)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七、個人長期持有股票適用租稅優惠的條件、優惠規定及持有期間的計算方式?

答:(一) 適用條件:

1. 個人能證明股票持有期間且持有滿 1 年以上或 IPO 股票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算滿 3 年者。但自 107 年起, 1 年度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出售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選擇設算課稅者，不適用之。

2. 僅適用於「先購進股票持有滿一定期間再賣出」的情形；因此，融券或借券賣出者，以融券或借券賣出前已取得現券並以該現券償還的情形始能適用。

(二) 優惠規定：

1. 合於適用條件之股票：自取得日起算至轉讓日止，持有滿 1 年以上者，以半數為所得。
2. IPO 股票：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起算至轉讓日止，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者，以 1/4 為所得。

(三) 持有期間的計算

1. 長期持有優惠期間及出售上市、上櫃股票是否屬 IPO 股票的認定，採「先進先出法」。
2. 證券取得日：依所轉讓證券原始取得的原因，分別依規定認定。(詳問題八)
3. 證券轉讓日：依轉讓證券的事由，分別依規定認定(詳問題九)。
4. 融券或借券賣出者，以融券或借券賣出前已取得現券並以該現券償還的情形，始有長期持有優惠規定的適用；該現券轉讓日，分別以原融券賣出日或原借券賣出日為準。

(四) 舉例說明：

1. 邱小姐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其於 103 年 5 月申報 102 年度應核實課稅的證券交易所得時，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證明文件，而依推計純益率方式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額，如邱小姐能證明該等股票均持有滿 1 年以上，是否可適用所得按半數課稅的優惠？

答：可以，如邱小姐能證明 102 年出售的股票持有滿 1 年以上，雖採推計純益率方式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仍可適用所得按半數課稅的優惠。

2. 楊小姐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於 B 公司興櫃階段（100 年 12 月 1 日）取得該公司股票 1,000 張，B 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初次上櫃，楊小姐於 B 公司上櫃以後繼續持有該 1,000 張股票滿 3 年以上，嗣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賣出該 1,000 張股票，且出售金額為 11 億元，可否適用所得按 1/4 課稅的優惠？

答：楊小姐取得 B 公司該 1,000 張股票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櫃的股票，非屬應核實課稅之 IPO 股票，但 107 年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所以該股票交易所得應就設算課稅及核實課稅擇一適用。若楊小姐選擇核實課稅，因該股票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所以可適用所得按 1/4 課稅的優惠。

3. 杜先生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若其於 101 年 8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分別取得 C 公司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 張及 3 張，102 年 4 月 1 日再取得 C 公司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5 張，嗣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賣出該公司股票 8 張，杜先生有幾張股票可適用所得按半數課稅的優惠？

答：長期持有優惠期間採「先進先出法」計算，因此，杜先生賣出的 8 張 C 公司股票中，有 5 張得適用所得按半數課稅的優惠(詳下表)。

取得日期	張數	102 年 11 月 1 日出售 8 張股票其取得日期及張數認定	持有期間滿 1 年的張數
101 年 8 月 1 日	2	2	2
101 年 10 月 1 日	3	3	3
102 年 4 月 1 日	5	3	0

4. 陳小姐取得 D 公司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40 張，取得日期及成本如下：

取得日期	張數 (每張 1,000 股)	每股取得 成本(元)	總成本(元)
101 年 5 月 2 日	10	10	100,000
102 年 6 月 14 日	10	12	120,000
102 年 7 月 10 日	20	14	280,000

D 公司股票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上市，陳小姐所持有的 40 張股票均為非屬承銷取得的 IPO 股票，若陳小姐於 103 年 8 月 1 日將其中 15 張 D 公司股票出售，每股售價 25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1,125 元，買進及賣出手續費共 801 元，陳小姐出售該次股票的證券交易所得可否適用長期持有優惠？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答：(1) 陳小姐出售的 15 張股票屬非承銷取得的 IPO 股票，且 D 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上市，因此該部分股票交易所得應核實課稅。

(2) 陳小姐持有 D 公司股票自其上市買賣開始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起算至轉讓日 (103 年 8 月 1 日) 未滿 3 年, 因此不得適用所得按 1/4 課稅的長期優惠。惟依「先進先出法」認定, 其分別自 101 年 5 月 2 日取得的 10 張及 102 年 6 月 14 日取得的 5 張起算至轉讓日止已滿 1 年以上, 可適用所得按半數課稅的優惠。

(3) 陳小姐 103 年 8 月 1 日出售 D 公司 15 張股票的成本如下:

取得日期	張數 (每張 1,000 股)	每股取得 成本 (元)	總成本 (元)
101 年 5 月 2 日	10	10	100,000
102 年 1 月 1 日 (去年結存)	10	10	100,000
102 年 6 月 14 日	10	12	120,000
102 年 7 月 10 日	20	14	280,000
合計	40	-	500,000
103 年度出售的每股平均成本		12.5	-

(4) 證券交易所得額 = 交易時成交金額 - 原始取得成本 - 必要費用
 $= (25 \text{ 元} \times 15 \text{ 張} \times 1,000 \text{ 股}) - (12.5 \text{ 元} \times 15 \text{ 張} \times 1,000 \text{ 股}) - (1,125 \text{ 元} + 801 \text{ 元}) = 185,574 \text{ 元}$

課稅所得額: $185,574 \text{ 元} \times 1/2 = 92,787 \text{ 元}$

應納稅額: $92,787 \text{ 元} \times 15\% = 13,918 \text{ 元}$

5. 承上題, 若陳小姐於 105 年 8 月 1 日再出售 D 公司股票 10 張, 每股售價 30 元, 支付證券交易稅 900 元, 買進及賣出手續費共 605 元, 陳小姐出售該次股票的證券交易所得可否適用長期持有優惠? 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答: (1) 陳小姐出售的 10 張股票屬非承銷取得的 IPO 股票, 且 D 公司在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上市, 應核實課稅。

(2) 陳小姐持有 D 公司股票為 102 年 6 月 14 日取得的 5 張及 102 年 7 月 10 日取得的 20 張。自其上市買賣開始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起算至轉讓日 (105 年 8 月 1 日) 已滿 3 年, 依「先進先出法」計算, 因此陳小姐出售的 10 張股票均可適用所得

按 1/4 課稅的優惠。

(3) 陳小姐 105 年 8 月 1 日出售 D 公司 10 張股票的成本如下：

取得日期	張數 (每張 1,000 股)	每股取得 成本 (元)	總成本 (元)
103 年 1 月 1 日 (去年結存)	40	-	500,000
103 年 8 月 1 日	-15	12.5	-187,500
104 年 1 月 1 日 (去年結存)	25	-	312,500
105 年 1 月 1 日 (去年結存)	25	-	312,500
105 年度出售的每股平均成本		12.5	-

(4) 證券交易所得額 = 交易時成交金額 - 原始取得成本 - 必要費用
 = (30 元 × 10 張 × 1,000 股) - (12.5 元 × 10 張 × 1,000 股) -
 (900 元 + 605 元) = 173,495 元

課稅所得額：173,495 元 × 1/4 = 43,373 元

應納稅額：43,373 元 × 15% = 6,505 元

八、股票取得日應如何認定？

答：

股票取得原因		認定取得日
購買	經由證券經紀商	買賣成交日
	非經由證券經紀商	買賣交割日
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除權基準日
公司現金增資		股款繳納日
股票公開承銷		股款繳款日
公司設立時採發起或募集方式		股款繳納日
繼承或受贈	原則	繼承開始日或受贈日

股票取得原因		認定取得日
	因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且符合 84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或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該有價證券第 1 次贈與前之取得日
員工分紅配股或受讓公司庫藏股		交付股票日
行使認股權		執行權利日
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		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
技術作價或投資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個人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	交付股票日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個人以其所有的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	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日
公司併購		併購基準日
第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的外國公司股票	依證券法令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前一日以前取得	申報生效日
	依證券法令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以後取得	視取得事由分別認定
其他方式		實際交易發生日

九、股票轉讓日應如何認定？

答：

出售股票方式		認定轉讓日
現券賣出	經由證券經紀商	買賣成交日

出售股票方式		認定轉讓日
	非經由證券經紀商	買賣交割日
融券賣出	買進證券償還	買進日
	現券償還	現券償還日
借券人賣出證券	買進證券償還	買進日
	現券償還	現券償還日
出借人收取有價證券權益補償屬出售證券部分		收取權益補償日
借券人違約，出借人取得現金返還或自行處分擔保品，視同出借人出售借貸標的證券	借貸交易採定價及競價交易方式	借券人發生違規事件第3個營業日
	借貸交易採議借交易方式	違規事由發生日的次一營業日
借券人的股票擔保品因違約而遭處分		擔保品被處分日
因所投資的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的收購行為，而以原持有股份進行轉換		收購基準日
其他方式		實際交易發生日

十、信託財產發生的所得如有證券交易所得，適用長期持有優惠時，其股票持有期間應如何計算？

答：

(一)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3款交易所得按半數課稅規定時，以下列日期起算：

1. 證券為信託財產者

- (1)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即自益信託）：為委託人取得該證券日。
- (2)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即他益信託）：為訂定信託契約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證券為信託財產者，為追加申請日。
-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的情事，為變更受益人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者，為確定受益人日。

2.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的證券

(1) 原則：受託人取得該證券日。

(2) 該證券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的情事，為變更受益人日；
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日。

(二) 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第 12 項 IPO 股票交易所得按 1/4 課稅規定時：以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起算，至「受託人轉讓該證券日或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證券日」止。

十一、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予受益人，該信託財產中如有上市、上櫃、興櫃或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受益人日後出售該股票的交易所得適用長期持有優惠時，股票持有期間應如何計算？

答：

(一) 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3 款交易所得按半數課稅規定時，以下列日期起算：

1. 受託人交付的證券為原信託財產者

(1)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即自益信託）：為委託人取得該證券日。

(2)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即他益信託）：為訂定信託契約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證券為信託財產者，為追加申請日。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的情事，為變更受益人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者，為確定受益人日。

2. 受託人交付的證券為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的證券

(1) 原則：受託人取得該證券日。

(2) 該證券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的情事，為變更受益人日；
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日。

(二) 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2 第 12 項 IPO 股票交易所得按 1/4 課稅規定時：以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起算，至「受益人轉讓該證券日」止。

十二、個人從事證券交易，如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的文件，應如何計算其所得額？

答：

(一) 已提供或未提供但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

1.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1) IPO 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50%計算其所得額。

(2) 其餘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15%計算其所得額。

2.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20%計算其所得額。

(二) 未提供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除稽徵機關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以該價格計算其收入外，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收入及所得額：

1.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1) IPO 股票：

① 以成交日收盤價格的 50%計算其所得額。

② 成交日無收盤價格或成交價格者，上市股票以該日開盤競價的 50%計算其所得額，上櫃股票以該日開始交易基準價的 50%計算其所得額。

(2) 其餘上市、上櫃股票：

① 以成交日收盤價格的 15%計算其所得額。

② 成交日無收盤價格或成交價格者，上市股票以該日開盤競價的 15%計算其所得額，上櫃股票以該日開始交易基準價的 15%計算其所得額。

(3) 興櫃股票：

① 以成交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的 15%計算其所得額。

② 成交日無成交價格者，以該日後第 1 個有交易價格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的 15%計算其所得額。

2.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以買賣交割日前 1 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買賣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的 75%計算其所得額。

十三、個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股票如有交易損失，可否自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答：

(一) 可以，但以適用核實課稅且其交易所得係依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者，始能適用。

(二) 同一申報戶的個人(包括本人、配偶或合於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的受扶養親屬)，應分別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三) 個人經計算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僅得自其個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四) 舉例說明：

莫先生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102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 11 萬股及 IPO 股票 11 萬股，其於 103 年 5 月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時，興櫃股票交易所得經計算後為虧損，IPO 股票交易所得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證明文件，而係依推計純益率方式計算其交易所得額，則莫先生 102 年興櫃股票交易損失可否自當年度 IPO 股票交易所得中減除？

答：不可以，證券交易所得及損失互抵，均應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之損益為限，莫先生 102 年 IPO 股票交易所得係依推計純益率方式計算，因此不能與興櫃股票交易損失盈虧互抵。

十四、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的證券交易所得以 0 計算部分，可否與其他應核實課稅部分盈虧互抵？

答：不可以，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如非屬核實課稅範圍，縱使經計算有實際交易損失，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亦以 0 計算，故不得自其他應核實課稅的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十五、股票交易所得及損失抵減的方式及順序為何？

答：

(一) 個人若有證券交易損失，應先自相同持有期間的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若各該損益互抵後的淨額有負數者，再自其他正數淨額中減除。說明如下：

A：出售上市（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 IPO 股票的交易所得減除同類交易損失的餘額

B：出售持有滿 1 年以上股票的證券交易所得減除同類交易損失的餘額

C：出售持有未滿 1 年股票的證券交易所得減除同類交易損失的餘額

$T=A+B+C$

Y：課稅所得

$T \leq 0 \rightarrow Y=0$ ，無須課稅

$T > 0 \rightarrow 1. T$ 於 A 正數餘額範圍內，以 1/4 作為所得額

2. T 超過 A 餘額（餘額為負，以 0 計算）部分，於 B 正數餘額

範圍內，以 1/2 作為所得額

3. T 超過 (A+B) 餘額 (餘額為負，以 0 計算) 部分，以全數作為所得額

4. $Y=1+2+3$

(二) 舉例說明：

1. 王小姐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102 年度出售應核實課稅股票的損益金額如下：

A：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並於初次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以上的證券交易損益	B：持有滿1年以上的證券交易損益	C：其餘證券交易損益	T：前三項合計金額 (=A+B+C)	Y：應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金額
100萬元	50萬元	20萬元	170萬元	70萬元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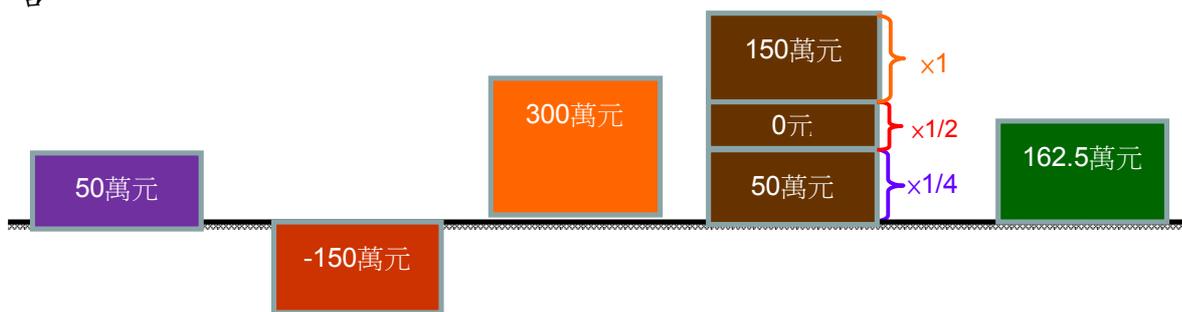


應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金額(Y)： $(100 \text{ 萬元} \times 1/4) + (50 \text{ 萬元} \times 1/2) + 20 \text{ 萬元} = 70 \text{ 萬元}$

2. 黃先生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於 103 年出售股票的損益如下：

A：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並於初次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以上的證券交易損益	B：持有滿1年以上的證券交易損益	C：其餘證券交易損益	T：前三項合計金額 (=A+B+C)	Y：應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金額
50萬元	-150萬元	300萬元	200萬元	162.5萬元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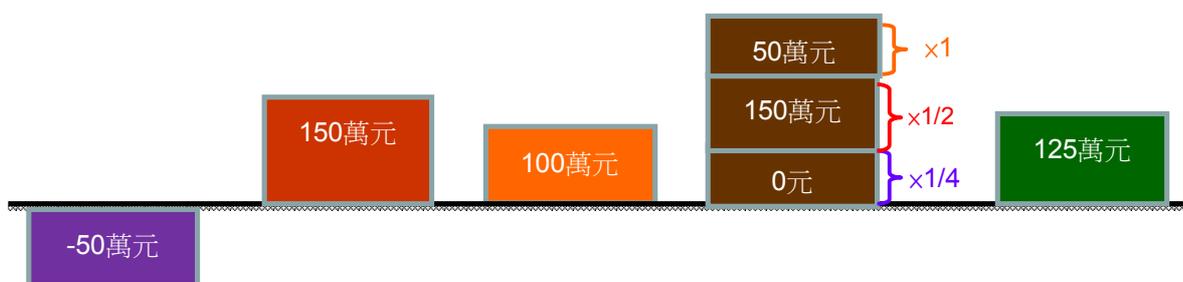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text{應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金額(Y)} &: (50 \text{ 萬元} \times 1/4) + 150 \text{ 萬元} \\ &= 162.5 \text{ 萬元} \end{aligned}$$

3. 高小姐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於 107 年出售上市、上櫃、興櫃股票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選擇核實課稅，損益金額如下：

A：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並於初次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以上的證券交易損益	B：持有滿1年以上的證券交易損益	C：其餘證券交易損益	T：前三項合計金額 (=A+B+C)	Y：應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金額
-50萬元	15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125萬元

答：



$$\begin{aligned} \text{應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金額(Y)} &: (150 \text{ 萬元} \times 1/2) + 50 \text{ 萬元} \\ &= 125 \text{ 萬元} \end{aligned}$$

十六、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所屬年度應如何認定？

答：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原則上應於「規定的轉讓日」所屬年度，依規定課徵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縱使其轉讓日經認定為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該部分的證券交易所得，亦得不課徵所得稅：

(一)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1. 融券或借券賣出日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 能證明實際買賣交易日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二)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能證明實際買賣交易日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得適用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施行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課徵最低稅負。

十七、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申報單位為何？

答：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證券交易所得申報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納入課稅的證券交易所得時，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而由納稅義務人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應以個人為申報單位。

十八、於 1 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住、停留合計滿 183 天的大陸地區人民，如有證券交易所得，應如何申報？

答：於 1 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住、停留合計滿 183 天的大陸地區人民，如有證券交易所得，其適用的課稅規定及申報方式均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相同。

十九、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於 1 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住未滿 183 天的大陸地區人民，如有證券交易所得，應如何申報？

答：應核實計算所得，並於離境前或次年結算申報期間，按所得額 15% 扣繳率申報納稅。

二十、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應使用哪一種申報書？

答：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證券交易所得申報納稅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及稅額計算等資料，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辦理申報。

二十一、個人於所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後出售剩餘持股，每股成本應如何計算？

答：(一) 應以實際取得成本除以減資後剩餘股數計算。

(二) 所稱實際取得成本，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以該股票減資前一日持有股數，乘以按該法計算之該日平均每股平均成本計算。

二十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買回所取得的股票，應如何認定取得成本？

答：倘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買回不涉及價格計算，應以該買回股票交割日的收盤價為取得成本。

二十三、美國存託憑證(ADR)或全球存託憑證(GDR)兌回取得證券，應如何認定取得成本？

答：美國存託憑證(ADR)或全球存託憑證(GDR)兌回取得股票，其海外財產交易損益已實現，應以兌回日 ADR 或 GDR 收盤價做為財產交易收入，並以該收入做為股票取得成本。

二十四、公司發放無面額的股票股利，應如何認定取得成本？

答：公司發放無面額的股票股利，應按獲配股數占該次增資總股數的比例，乘以公司未分配盈餘增資金額計算股利所得金額，並以其金額為股票取得成本。

參、107 年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課稅方式篇

一、107 年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當年度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的課稅方式為何？

答：107 年起個人當年度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的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的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1% 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二、107 年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應如何計算當年度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的合計數是否超過 10 億元？

答：(一) 以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轉讓日屬於同一年度的金額加總計算。
(二) 融券或借券賣出的證券出售金額，其融券或借券賣出日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得不予計入。
(三) 排除核實課稅標的及透過信託基金出售之金額。

三、107 年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出售興櫃股票、IPO 股票及其他上市或上櫃股票，應如何適用課稅規定？

答：(一) 屬應核實課稅範圍的興櫃股票及 IPO 股票應採核實課稅；非屬前開應核實課稅範圍的其他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應就設算課稅及核實課稅擇一適用，如未超過 10 億元，則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 0 計算，即無須課稅。

(二) 舉例說明：

1. 張先生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107 年出售興櫃股票 50 張，出售金額 500 萬元，另出售上市股票（非 IPO 股票）1 億元，其股票交易

所得應如何課稅？

答：(1) 張先生出售興櫃股票未達 10 萬股，因此興櫃股票部分非屬核實課稅範圍。

(2) 張先生 107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合計為 1 億 500 萬元(興櫃股票 500 萬元+上市股票 1 億元)，未超過 10 億元，因此證券交易所所得額為 0 元，即無須課稅。

2. 李先生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107 年出售 A 公司 IPO 股票 1,000 張(該股票於 101 年 6 月 1 日初次上市)，出售金額 1 億元，另出售其他上市股票 11 億元，其股票交易所所得應如何課稅？

答：(1) 李先生出售的 IPO 股票係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因此非屬核實課稅範圍。

(2) 李先生 107 年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金額合計為 12 億元(IPO 股票 1 億元+其他上市股票 11 億元)，應就設算課稅及核實課稅擇一適用。

3. 王小姐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107 年出售興櫃股票 1,000 張，出售金額 1 億元，另出售上市股票(非 IPO 股票) 9 億 5 千萬元，其股票交易所所得應如何課稅？

答：(1) 王小姐出售興櫃股票 10 萬股以上，屬核實課稅範圍，因此須就全部的興櫃股票核實課稅。

(2) 王小姐 107 年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合計 10 億 5 千萬元，排除核實課稅標的出售金額 1 億元後為 9 億 5 千萬元，未超過 10 億元，因此出售上市股票的交易所得額為 0 元。

四、107 年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當年度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其設算課稅的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方式為何？

答：(一) 就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的部分，依 5‰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再按 20%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簡單計算，即就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部分，課徵 1‰綜合所得稅。
應納稅額=(出售金額-10 億元) ×5‰×20%=(出售金額-10 億元) ×1‰

(二) 舉例說明：

李先生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107 年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金額合計 12 億元(已排除核實課稅標的及透過信託基金出售之金額)，

李先生採設算課稅，其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應如何計算？

答：(1) 證券交易所得額=(12億元-10億元)×5%=100萬元

(2) 應納稅額=100萬元×20%=20萬元

五、107年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當年度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金額合計超過10億元者，如採設算課稅，需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申報證券交易所得嗎？

答：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當年度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金額合計超過10億元者，國稅局將依設算課稅規定計算出應納稅額，於次年4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期間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六、承上題，選擇適用設算課稅者，其股票交易所得可否適用「盈虧互抵」及「長期持有優惠」？

答：不可以，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有關「盈虧互抵」及「長期持有優惠」的規定，僅適用於核實課稅者。

七、如不同意國稅局寄發的稅額計算通知書及繳款書所載應納稅額，欲採核實課稅，應如何辦理？

答：個人如不同意國稅局依設算課稅規定計算出的應納稅額，欲採核實課稅者，則無須繳納該稅款，惟應就全部的股票交易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15%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

附錄

一、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四、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